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短期補習班籌設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02227 00 號函及請求命原處分機關核發補習班立案證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6 日檢具臺北市○○補習班立案申請函及其附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門牌號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樓及地下○○樓（坐落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 15 2.38 平方公尺【62.02 平方公尺（1 樓）+90.36 平方公尺（地下 1 樓）

=152

.38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班舍）籌設短期補習班，原處分機關受理後審認訴願人申請籌設之系爭班舍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乃以 103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教終字第

1

0341413610 號函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協助審查，並請建管處於申設案件審核完畢後，逕移本府消防局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案經建管處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705153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係爭班舍尚符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本府消防局則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339890400 號函通知原處分

機

關係爭班舍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341413600 號函（下稱原核定）准予籌設。嗣經

建

管處以 104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355084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撤銷該處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70515300 號函，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7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

第

10436905900 號函撤銷原核定，訴願人不服建管處 104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35508

4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436905900 號函，於 104 年 8 月 14 日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請求命原處分機關核發補習班立案證書，經本府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0032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4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

建使字第 1043550840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0 日北

市教終字第 104369059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又關於請求核發立案證書部分，併予處理。」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 105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0222721 號函請建管處協助審查，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3034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本案案址係屬『第三種住宅區』，臨接寬度 5 公尺之計畫道路，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第三種住宅區』得附條件允許『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十六）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使用，惟本案路寬不符合規定，爰不得作為補習班項目使用。」原處分機關依此重新審查後，核認系爭班舍不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05 年 3 月 21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530222700 號函撤銷原准予籌設之核

定，並通知訴願人倘因信賴原核定，致遭受財產損失，得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合理補償之金額。該函於 105 年 3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5 年 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105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一、住宅區：……（五）第三種住宅區… …。」第 8 條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一、允許使用……二、附條件允許使用……（十二）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節錄）」

分區	使用類別	核准條件	備註
住三	第 28 組：一般事務所 (16)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超過 200 平方公尺）。	一、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 6 公尺以上之道路；營業樓地板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	

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8 條規定：「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教育局申請籌設：.....五、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教育局發給立案證書.....。」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附表一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場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規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二 D-5：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並無同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不得撤銷。
- （二）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本案撤銷明顯造成人民重大財產損失，卻無明顯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撤銷本案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與有利不利應予注意原則，致使訴願人遭受重大投入裝修及採購設備損失。
- （三）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絕對自由，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選擇合乎行政目的之決定，原處分機關主導統籌補習班申請立案，以合法程序核發准予籌設行政處分，讓訴願人投入大量時間金錢，是否撤銷非僅以都發局之裁量為主要裁量依據，仍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

三、查本件本府 105 年 1 月 18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003200 號訴願決定理由略以：「……貳、

關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436905900 號函部分：……建管處以訴

願人未能提出班舍臨接道路寬度符合規定之其他事證，爰以 104 年 7 月 9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4355084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撤銷該處 103 年 12 月 12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7051530

0 號函，原處分機關遂認訴願人申請班舍不符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乃撤銷其 103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341413600 號函。惟原處分機關是否考量訴

願人因信賴原處分機關原核准籌設登記，而進行班舍裝修，有無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合理補償之適用？容有查明必要……參、關於訴願人請求命原處分機關發給臺北市○○補習班立案證書部分：……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

436905900 號函既經撤銷，於另為處分時，應就訴願人請求核發立案證書部分，併予處理……。」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都發局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303400 號函

，重為審查認系爭班舍與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乃撤銷原核定，有都發局 105 年 3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6303400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機關依前揭規定重新審查後撤銷原准予籌設之核定，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不得撤銷，及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定處分應遵守有關裁量之一切限制云云。按短期補習班班舍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為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及第 12 條第 2 項

規定所明定。經查系爭班舍坐落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而營業樓地板面積合計 152.38 平方公尺，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系爭班舍應臨接寬度 8 公尺以上之道路，始得附條件允許作為補習班使用。惟系爭班舍業經都發局認定臨接 5 公尺之計畫道路，不得作為補習班項目使用，而原處分機關就系爭班舍臨接道路寬度之認定，並無裁量權限；又補習班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出入系爭班舍之學員通常較一般住宅居住人數頻繁，為保護學員安全，應特別注重公共安全，是短期

補習班之申請籌設，在班舍建築物之使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規定前，原處分機關自應不予核准籌設或核發立案證書。復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核定，業已考量訴願人信賴原核定進行系爭班舍之裝修，所生財產上之損失，並於撤銷原核定函告知訴願人得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合理補償之金額，是原處分機關作成撤銷原核定之決定，並無違誤。至原核定既經撤銷，訴願人請求發給立案證書，即失所附麗。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撤銷原核定，並請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合理補償，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請求懲處違法撤銷本案相關人員及徹查有無民意代表違法干涉及施壓脅迫官員等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另訴願人於陳述意見後，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